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5241号

申请执行人李玮，男，1971年7月13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夏培英，女，1948年3月23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屠小纽，男，1949年2月12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屠蕃，女，1976年5月3日出生，■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本院出具的(2018)沪0106民初1159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调解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夏培英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33弄31号5层及42、43、44号地下1层919的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夏培英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33弄31号5层及42、43、44号地下1层919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仝其鸣

审 判 员 程红东

审 判 员 陶保林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

书 记 员 黄 菊